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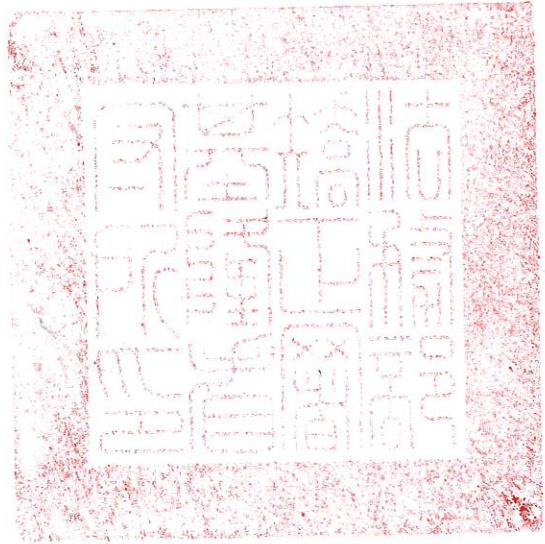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所戒字第1130800553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(113)年中秋節假期(9月17日)，無辦理假日接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及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、羈押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於每月第一週(星期日)辦理假日接見(一般窗口接見時間：上午08：30~11：00、下午13：30~16：00)，請收容人家屬或親友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辦理行動接見相關規定請至本所官網行動接見公告專區查詢(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kld.moj.gov.tw/314130/1200309/1200319/Lpsimplelist>)。

所長溫瑞祥